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能

我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所管辖的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

(二) 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授权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以及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移交的一审案件;

(三)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审理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 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公正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的判决、裁定及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

(五)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并承办其他应由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院无下属单位。

内设直属机构 1 个：司法警察大队；内设机构 13 个：政工科、纪检组、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立案庭、审监庭、刑事审判庭、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派出人民法庭 3 个：文祠人民法庭、古巷人民法庭、浮洋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278.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278.84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752.33 万元，原因是我院 2016 年起由省统管，主要经费由省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0.55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23.93 万元，原因是年中追拨部分补发往年经费。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278.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278.84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184.42 万元，原因是我院 2016 年省统管，主要支出为省级财政支出。具体情况：（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8.26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工资福利支出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3.64 万元，下降 97.57%，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6 年起由省统管，主要日常经费支出由省财政负担。（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 万元，增长 2.0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退休费调整。（3）其他支出 38.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无使用该科目。(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8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等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74 万元，减少 70.37%，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6 年起由省统管，该医疗卫生支出仅为雇员等部分人员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0.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93 万元，增长 11.0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拨部分补发往年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0.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93 万元，增长 11.05%；主要原因是补发往年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 28.26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0.8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等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41.62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比 2016 年预

算数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起由省统管，无区财政负担的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 0 个、0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境费用。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39.65 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由省保障。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 0%，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比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97 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由省保障。主要用于无。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减少 63.42 万元，降低 78.21%。主要原因是：2016 年起由省统管，我院主要运行经费由省保障。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6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我部门今年无项目需要开展绩效自评。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我部门今年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今年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

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